

近代教會 (1517 --) - 改教運動時期 (1517-1648)

[Slide #2]

- 近代教會 (1517 --)
  - 改教運動時期 (1517-1648)
    - 英格蘭教會 (1534)
    - 宗教改革戰爭 (1618-1648)
  - 改教之後時期 (1648-1789)
    - 啟蒙運動與理性主義
    - 英格蘭和北美洲的大覺醒
  - 分裂與擴展時期 (1789-1914)
    - 現代基督宗派的形成
    - 宣教工作的興起
  - 現代教會 (1914 --)

[Slide #3]

- 近代教會 (1517 --)
  - 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
  - 改教運動時期 (1517-1648)
    -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
      - 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
      - 墨蘭頓(Philipp Melancthon, 1497-1560)
    - 瑞士的的改教運動
      - 慈運理(Ulrich Zwingli, 1484-1531)
      - 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
    - 重洗派
      - 門諾·西蒙斯(Menno Simons, 1496-1561)
    - 西歐的改教運動

[Slide #4]

- 近代教會 (1517 --)
  - 蘇格蘭教會的改教運動
    - 約翰·諾克斯(John Knox, 1514-1572)
  - 改教運動時期 (1517-1648)
    - 英格蘭教會的改教運動(1534)
      - 丁道爾(William Tyndale, 1494-1536)
    - 宗教改革的攔阻

- 宗教改革戰爭 (1618-1648)

[Slide #5]

- 近代教會 (1517 --)
  - 路德對猶太人的迫害
    - 1523 《耶穌生來就是個猶太人》
    - 1543 《論猶太人及其謊言》
    - 1543 《論不可知的名與基督的世代》
    - 1546 《警告猶太人》
  - 改教運動的結果
    - 唯獨聖經
    - 因信稱義
    - 信徒皆祭司

## 路德對猶太人的迫害

改教初期，路德表達了一個願望，要將基督教的福音傳給猶太人。1523年，他發表了《耶穌生來就是個猶太人》的福音單張，他指出，早期向猶太人傳道之所以失敗，不是因為猶太人邪惡或頑梗，而是因為教皇、祭司和學者的生活「罪惡而無恥」。路德的態度一開始是友善的，當他看到猶太人對基督教的信息沒有回應的時候，就向他們採取了敵視的態度，成為史上最為惡毒攻擊猶太人的基督教神學家。他發表了一系列的小冊子，包括著名的《猶太人和他們的謊言》(1543)。這些文章中，他把猶太人稱為「毒液、盜賊、令人作嘔的害虫」。他倡議焚毀猶太人的學校和會堂，把猶太人遷到與社會隔離的社區，沒收猶太人的「褻瀆」書籍，禁止拉比教導死亡和痛苦的問題，鼓勵沒收猶太人的財產，用作宣揚基督教的經費。他說應當懲罰猶太人，讓他們去做苦力，呼籲把猶太人永遠逐出德國。

1543年，路德發表了其論著《論猶太人及其謊言》，在書中，他說猶太人「是一種低賤、淫蕩的人，也就是，不是神的子民。他們所誇耀的血統、割禮和律法必須看作是污穢的。」他們充滿了「魔鬼的糞便……他們像豬一樣在其中打滾。」猶太會堂是一個「被玷污的新娘，是的，一個不可救藥的妓女和一個邪惡的蕩婦……」他認為他們的猶太會堂和學校必須被焚燒，他們的禱告書必須被毀，禁止他們的拉比講道，將他們的屋子夷為平地，沒收它們的財產和金錢。不應該對他們憐憫或善良，不給他們提供法律保護，這些「劇毒的蠕蟲」應該拉去強制勞動或被永遠驅逐。他也似乎主張謀殺他們，寫道「我們不殺了他們是錯誤的。」路德聲稱，猶太歷史被「大量異端邪說」所攻擊，認為基督掃除了猶太異端，並繼續這樣做，「因為，這仍然每天在我們眼前進行著。」他譴責猶太禱告是「褻瀆神靈的」，是謊言，誹謗一般的猶太在靈性上是「盲目的」和「並被所有的魔鬼附身」。

在《論猶太人及其謊言》出版後的幾個月，路德寫了125頁的《論不可知的名與基督的世代》，在書中，他把猶太人與魔鬼等同：「在威丁堡這裡，在我們的教區教堂中，有一頭石頭雕刻的母豬，下面躺著小豬們和猶太人，它們正在吸吮乳液；母豬後面站著一個拉比，他抬起母豬的右腿，站在母豬後面，躬下身子，努力地看著母豬下的塔木德，好像他想閱讀和看到最困難和出色的東西一樣；毫無疑問，他們從那個地方讀到了拉比 Shem Hamphoras 的教導。」

路德死於1546年2月18日，在死前不久，路德在愛斯里本做了四個布道。他在第三個講道最後附上對猶太人的「最後警告」。這個簡單作品的主要目的是，如果猶太人不能改信基督教，那麼，那些可以驅逐猶太人出領域的當局應該立刻執行。路德認為，否則，這樣的當局會讓自己成為「他人之罪的同謀者」。

路德最後一次談到猶太人時說：「我們錯就錯在沒把他們徹底鏟除。」

四百多年後，這些反猶教義深受納粹的歡迎。《猶太人和他們的謊言》一書在希特勒上台以後得以大量再版發行，納粹竟然駭人聽聞地完成了路德未盡的心願。所幸的是，在猶太人和路德宗領袖的共同努力下，兩種信仰之間的關係才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美國的路德教會在1990年代初期終於同意發表聲明，放棄路德的教導，並就過去的反猶思想向猶太人道歉。

## 改教運動的結果

1. **唯獨聖經**：正式承認聖對絕對的權威，為教理和生活的標準。路德、慈運理、加爾文等人否認羅馬天主教將傳統與聖經等量齊觀，同是信仰和生活的標準。諸改教家都承認聖經為神的道，是聖靈所啟示的。聖靈臨到人心，藉著聖經所啟示的真理，而非藉著教會組織。一切教會只能藉著宣講與聖禮，將道傳給人。教會的教訓若非根據聖經，是沒有什麼權威。聖經對人們如此重要，故須用民眾所能誦讀的語言，因此聖經被譯成各國文字，通行各地。
2. **因信稱義**：諸改教家否認羅馬天主教藉信仰和善工得救，或藉神的恩典與人的功德得救的道理。信仰不僅是知識，或對宗教真理在理智上的承認，乃是個人的經驗，在這經驗中人寄托於神的憐恤之中，生活和意志完全順服神。路德主張這種信仰不是藉善工而得，乃是神「純粹的恩賜」。然而善工是稱義不可少的證據。這種教理叫人不再熱切地依賴本身的行為和功德，也不再依賴聖禮，人們藉著聖經的引導可以直接親近神。
3. **信徒皆祭司**：耶穌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無須藉著聖職人員作媒介。每一個信徒都是「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彼前 2:9)」。反對天主教所說得救必須有居間的神甫的道理。中世紀時，平信徒和聖職人員有一道鴻溝，羅馬

教會更是掌管天堂與陰間的鑰匙。一般信徒不能接近神，非經許可，不能讀聖經。如此造就民主制度，建立宗教和政治的自由，信徒對屬靈的事與教會行政和職務有發言權。

## 路德派內部的神學爭論

路德去世後不久，德國教會在神學的問題上便出現了一些分歧，路德的得力助手墨蘭頓在氣質上與路德很不相同，他是一位溫和中庸的人，他一方面極力尋求與天主教和解，對於天主教的傳統不像路德那樣的激烈反對；另一方面，他亦非常欣賞加爾文派的一些觀點，尤其是加爾文對聖餐的了解。**墨蘭頓在神學思想上很早便與路德有歧見，特別是他對人的自由意志的看法**，他比較接近路德攻擊的人文主義者，同時他也相信人的善行是救恩的一部分，雖然人不能靠善行得救，但他卻強調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雖然存有這些歧見，但墨蘭頓卻沒有與路德爭辯，只是安靜，服從的在路德的領導下工作。

1. **兩派不同看法**：路德的忠實追隨者自稱為純正路德主義者，而支持墨蘭頓的被稱為腓力派〔因為墨蘭頓的全名為腓力墨蘭頓〕。他們**對救恩的看法**有一些分歧，腓力派相信人雖然墮落，但沒有完全失去對神感應的能力；純正路德派卻堅持人在墮落後，就完全沒有對神感應的能力。腓力派認為聖靈與人同工，叫人離罪歸向神，而純正路德派則認為救恩完全是聖靈的工作。純正路德派傾向完全否定善行，也傾向否定教會紀律的功效；而腓力派卻堅持人在重生後，善行是他得救的明證，並在成聖歷程中，紀律的約束及操練是很重要的。除了這些有關救恩的爭論以外，還有**有關聖禮的爭論**。墨蘭頓覺得路德過於強調基督實質地存在餅和酒之中，他認為路德仍不能擺脫天主教的傳統，他卻欣賞加爾文對聖餐的理解。**加爾文認為基督只是在屬靈意義上存在餅和酒之中**，亦即是說，餅和酒有基督屬靈的能力和恩典，對接受餅和酒的人有屬靈的功效。這一來，純正路德派便認為墨蘭頓及他的支持者為「潛伏在信義宗內的加爾文派」，因此對加爾文派產生惡感，導致日後彼此不相往來。
2. **彼此妥協**：為了平息爭論，兩派在主後一五七七年達成協議，彼此接受一項共同草擬的《協同信條》，然而這信條卻未能完全消解彼此間的分歧。

[Slide #6]

- 近代教會 (1517 --)
  - 瑞士的的改教運動
    - 慈運理(Ulrich Zwingli,1484-1531)
    - 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
      - a. 全然的敗壞(Total Depravity)
      - b. 無條件的揀選(Unconditional Election)
      - c. 有限的救贖(Limited Atonement)
      - d. 不可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
      - e. 聖徒的保守(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 重洗派 (Anabaptist)
    - 瑞士弟兄會(Swiss Brethren)
    - 門諾·西蒙斯(Menno Simons, 1496-1561)
      - 門諾會和 Amish

### 慈運理(Ulrich Zwingli,1484-1531)

1484年，著名的改教運動領袖慈運理生在瑞士。他和路德不同，從未在修道院中過修道士生活；也不像路德，心靈經歷深處的罪惡感。他不瞭解路德尋求得救的屬靈掙扎。路德接受經院派神學教育，讀過許多教父著作及中世紀教會的作品。慈運理是在文藝復興的影響下受教，研讀的是早期希臘、羅馬的著作。他最先受伊拉斯姆很深的影響，(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 荷蘭人文主義學者)，詳盡地研讀全部新約及教父著作；他和伊拉斯姆的看法一樣，無意攻擊羅馬天主教會，只希望藉教育慢慢改善教會。最初他個人的改教看法與路德無關，但後來他受路德影響，以致遠離伊拉斯姆的看法。1506年，他作了牧師，常常研究聖經，兼任軍中牧師，常隨軍到外國。

1517年，他宣告「聖經乃基督教獨一的根基」，基於這點，慈運理比路德更跨前一步。路德還容忍那些聖經沒有特別禁止的事，而慈運理只相信並順從聖經明言的教訓和禮儀。此外，慈運理很注重在日常生活中順服神的命令，視為「因信稱義」的結果，也是「因信稱義」之外當加上之事。1519年，他當任蘇黎世總會牧師，開始有系統地傳講馬太福音，被視為瑞士改教運動之始。一位聽見慈運理解經的人見證，當他聽見被淹沒了千年之久的神之道時，彷彿有人抓住他的頭髮拖著走一般。蘇黎世教堂中的圖像被搬走，彌撒被廢止，祭壇、聖人遺物及宗教遊行都棄絕不行；教會的行政管理、窮人的照應工作交給市政府來辦理；學校制度也改善了。從蘇黎世開始，改教運動蔓延到其它瑞士的縣郡。

**與路德不同的觀點：**慈運理改教的目的，雖大致和路德相同，但下列數點與路德

相異：

- a. 慈運理依賴政府的權勢改教，他的改教，不但要改羅馬天主教根本上的弊病，也注重改正所遺留的形式：他更改禮拜的規條，不准用詩歌、風琴、聖桌等等。
- b. 他最注重信徒得聖靈的感化，就可成為聖潔；但路德所注重的是「因信稱義」的道理。
- c. 他說聖餐是記念耶穌為世人贖罪的一項儀式，餅和杯是基督身體與血的象徵；但路德主張，聖餐的餅乃基督身體之確實臨在，而非只是象徵。1529年，慈運理和路德討論，兩相背馳。路德說：「你我不是同受一個聖靈的感化。」

有一段時期，慈運理的影響力遠及瑞士各地及德國南部。但他於主後1531年的一次戰役中陣亡，以致該區復原教信徒漸漸傾向加爾文。

###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

加爾文，1509年生於法國，13歲時即被送往巴黎大學讀書，他的天分極高，恆心求學。並立定志向，凡事要順從神的旨意，又覺得神要他做一個專門神學家。他因涉及散布路德的觀點而遭追捕。公元1535年，加爾文的亡命生涯總算在瑞士巴塞爾得到一段喘息的日子。這期間，他把全本聖經真理作有系統的整理。於公元1536年春，出版了他的「基督教原理」(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這本書是改教信仰最偉大的註釋書。在寫這本鉅著時，加爾文才廿六歲。於1536年，在他26歲時寫了《基督教原理》。這本書被譽為基督教最具影響力的偉大著作，使他成為新教義的領導人物，影響至今。

公元1532年，偉大的法國佈道家法惹勒來到日內瓦，他是一位熱誠而具影響力的改教鼓吹者。他曾去參加阿爾卑斯山區瓦勒度派的會議，使他們立時接受改教信仰。在這之前，他曾在伯恩、紐夏得爾及附近小城，推動改教運動。他第一次到日內瓦時，雖沒有建立根據地，卻不灰心；又於公元1533年十二月，再度到日內瓦工作，這次比較成功。法惹勒抵日內瓦時，天主教勢力仍佔多數。經過他數月的激烈講道後，整個宗教潮流被他扭轉過來，變成傾向於改教運動。公元1535年夏，法惹勒佔領抹大拉教堂與聖彼得座堂，掀起了全城的「毀像運動」。公元1536年五月廿一日，由公民組成的市議會投票贊成改教運動，於是復原派信仰正式成為日內瓦市的宗教信仰。

這段時期，日內瓦一直在反主教及反首長的動亂中，使政治與宗教的動盪達到高峰。法惹勒脾氣暴躁、口才流利、聲音宏亮；然而他並不認為自己可以平定這樣一個混亂的城市。當他聽說加爾文來到日內瓦時，立刻感到這個廿七歲的法國青年人就是這個空缺的人選。於是他趕到加爾文歇腳過夜的旅店。當法惹勒向這位陌生人道出來意時，加爾文很不自在地搖頭。法惹勒再把當時日內瓦實況及他要加爾文做的事講得更確切、詳盡，

加爾文越聽越不想放棄自己原訂的計劃；他知道，如果他依法惹勒的懇求去行，無疑是把自己投入危險與困難之中。他個性膽小，自然會逃避這種可怕的混亂與長期的奮鬥；何況他早已下定決心要去斯特拉斯堡，在那個安全港里安靜地沉潛在研讀與寫作中；他也不需要金錢，因他父親的遺產足夠供給過簡單的生活。這次進入日內瓦，完全出於偶然，根本無意留下。他所需要的只是睡覺。

最後，加爾文請求法惹勒考慮他拒絕留下的各項理由：他太年輕；沒有處事經驗；根本不合適這種工作；他需要更多進修……；他對法惹勒說，這些就是他最後的話，而且這場討論，就此結束！於是，這位老先生從座位上站了起來，挺直軀幹、長須及胸，用他銳利的眼光直瞪這個青年人，用如雷的聲音對他說：「假如教會在急需之時，你拒絕伸出援手，願神咒詛你的進修！」加爾文聽到這些話，極其害怕，全身戰栗。在法惹勒如雷的聲音中，他聽見了神的聲音。到此，他不再掙扎，終於順服從了法惹勒的請求。

**正如巴拿巴將保羅找出來一樣，這又是一個「一位平凡人將一位傑出人才帶進主的事工」的例子。法惹勒就這樣把加爾文帶進了教會的事奉。**

加爾文在日內瓦開始工作之初，謙卑地擔任法惹勒的助手。第二年，被委任為講道師。加爾文和法惹勒給市議會三項建議，該建議是加爾文起草的：(1)每個月舉行一次聖餐。生活不檢點的基督徒，加以懲治。嚴重者，革除教籍。(2)採用加爾文所寫的「信仰問答書」(Catechism)。(3)每個市民均需要接受法惹勒所寫的「信經」(Creed)。第一項建議是加爾文嘗試使日內瓦成為模範城市——「上帝之城」的第一步。同時，要使教會從政府手中獲得自由。

以上所提三項建議，立刻遭到敵對。加爾文的反對黨在選舉中獲勝，他們決定採用鄰城伯恩的崇拜儀式，而伯恩也早已想使日內瓦採用他們的儀式。加爾文和法惹勒對崇拜儀式的不同並不看重，他們拒絕伯恩的儀式，是因為此舉乃出於政府的強制執行，沒有事先徵得教會領袖的同意，顯然政府剝奪了教會的自主權，既然他們二人不肯低頭，於是被政府驅逐出境。時當公元 1538 年四月廿三日。看起來，加爾文被迫往日內瓦開創的事工，不到兩年就告結束，而且似乎是全盤失敗。加爾文後來欣然接受路德派學者的邀請邀請去了德國的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

經過十八個月在日內瓦艱苦的奮鬥後，加爾文終能在斯特拉斯堡享受三年平靜的生活。在那兒，他和荷蘭來的範布蘭(Idelette Van Buren)女士結婚；也在該城中，結識許多路德和慈運理的跟從者；同時牧養法國路德派信徒在該城成立的難民教會。因此，這三年，可以說使加爾文得償宿願：一方面過平靜的學者生活，一方面牧養教會，得到實際經驗。斯特拉斯堡的三年，是加爾文一生中最快樂的時期。他用許多時間進修和寫作，提高了他在學術界及神學界的地位。他把「基督教原理」加以擴充，又寫了羅馬書註釋，使他成為



第一流聖經註釋家。

加爾文離開日內瓦後，整個城陷入混亂局面。一位能幹的紅衣主教薩多雷托(Sadoletto)想利用這種混亂的情況，乃以高雅的拉丁文寫了一篇動人的講詞，勸日內瓦人回到母會(天主教)的羊群中。為了對抗這位紅衣主教，加爾文捐棄個人對日內瓦人的不滿，再以高級的拉丁文寫了一篇精彩的「駁薩多雷託書」(Reply to Sadoletto)，這份反駁書，把日內瓦的改教運動穩定下來。事情演變得越來越糟，驅逐加爾文出境的反對黨，又於公元1539年與伯恩訂立條約，大大損害日內瓦的自主權。因此，該黨於第二年被民眾推翻，並把簽定條約的人判為賣國賊。於是，加爾文的友黨再獲政權，他們邀請加爾文回到日內瓦。

加爾文實在不願離開平靜的斯特拉斯堡回到風暴的日內瓦；最後，還是經過苦勸他才答應。公元1541年九月十三日，在群眾的歡呼聲中，加爾文再度進入日內瓦。從神把加爾文帶到日內瓦的事上，可以看見神自己奇妙的預備。因為在當時，這個自由、獨立、民主的日內瓦城是全世界最適合加爾文推動改教事工的場所。加爾文的人生，到如今都在為這項重大任務而準備。這偉大事工正在日內瓦城等著他，而且將帶出全球性的影響力。

加爾文回來後，便提出「教會憲章」(Church Order)，這是一套教會管理的規條；這憲章立刻得到採納。憲章內容是根據聖經教導，**在教會內設立四個職份：牧師、教師、長老、執事**。在加爾文的製度中，長老居重要地位；長老們是從教會的會員中選出，他們與牧師組成「教會法庭」(Consistory)；長老們的職責是監督信仰的純正及信徒的生活。加爾文給「教會法庭」有懲治信徒及革除教籍之權；若一宗案件需要更進一步刑罰，則交給行政當局處理。在加爾文帶領下，教會法庭訂立條規，可以完全管制日內瓦市民的生活，使日內瓦成為基督化城市——一個「上帝之城」；地方政府則將教會法庭所訂的條規付諸實行。加爾文成為「日內瓦的主人(Master of Geneva)。

加爾文晚年最大的成就，**是創辦日內瓦學院(Geneva Academy)**，這是第一間復原教大學。加爾文深深體會教育的重要，從研經中，他清楚看見神的榮耀不只在拯救靈魂，全世界都屬乎神，連人與人之間的相處都是神所關心的；因此，無論是政府人員、醫生、律師或其它行業，都需有認識神、榮耀神的教育。

**加爾文和路德的異同：**加爾文和路德都受奧古斯丁的神學影響。

- a. 在「預定論」的看法上一致。他們都相信神已在萬世之前揀選了承繼永生的人
- b. 崇拜的儀式上：路德盡量保留羅馬天主教的崇拜儀式，只要聖經沒有禁止，他都保留；加爾文盡量遠離羅馬天主教的崇拜儀式，他只實行聖經所吩咐的事。他們都以講道為崇拜的主要項目；二人都為會眾預備詩歌本，**只是路德著重聖歌，而加爾文偏重詩篇。**
- c. 教會行政上：路德准許政府過問教會；加爾文不承認政府在教會中有任何權柄，但使

教會有權干涉政府；而且加爾文比路德更強調教會懲治。

- d. 他們都深信「每個人都有權自己讀經」。為達到目的，路德將聖經譯成德文，加爾文將聖經譯成法文；他們都是語言文字的專家，他們的譯文對本國的文字有不少貢獻。
- e. 他們都重視教育：路德是威登堡大學的教授；加爾文創辦了日內瓦學院，自己也成為該院教授。他們都強調信仰必須奠基在純正教義上，他們都為信徒寫了信仰問答書。
- f. 關於聖餐：加爾文與路德及慈運理都不同。加爾文與慈運理都否認路德「基督的身體真正臨在餅和杯中」的看法；但加爾文又不同意慈運理「聖餐僅為紀念儀式」的看法；加爾文認為：「基督的靈真正臨在餅和杯中，信徒憑信心領受聖餐時，真正領受了基督，不是屬體的，乃是屬靈的。」
- g. 他們都堅信「唯獨因信稱義」的道理。路德認為「因信稱義」是教會的根據；加爾文認為「預定論」是教會的基礎。加爾文認為教會是一切尚存與已逝的蒙揀選者之總和，環繞這蒙揀選者的外圍，建立有形的機構，其目的是施行神的計劃。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外表的教會，當然要包括許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或未蒙揀選的人。
- h. 路德強調「人的得救」；加爾文強調「神的榮耀」。

**加爾文主義：**加爾文死於1564年，他的思想傳播到世界各地。

- i. 法國：法國的改教運動原是跟隨路德，但加爾文出版《基督教原理》，並定居日內瓦，開始以法文依照法國人所能接受的方式表達改教運動的理想之後，法國的改教運動才發揮效力。加爾文比前人更會表達思想，他同時提供了確定的組織體系、清楚的教義內容、崇拜方式及教會管理制度。法國的改教者後來被稱為「預格諾派」。
- j. 荷蘭：荷蘭在1550年，才感受到加爾文思想的衝擊，使路德派、慈運理派、重洗派都退到後面。以前荷蘭學生到威登堡去就讀路德的大學；現在他們前往日內瓦就學。漸漸地，這些跟從慈運理及加爾文的復原派信徒被稱為改革派(Reformed)，認為他們將改教運動帶到更高的境界，他們以加爾文為屬靈父親，而非路德。
- k. 蘇格蘭：像在法國和荷蘭一樣，加爾文在蘇格蘭的影響也漸漸超過路德。從路德主義轉向加爾文主義的過程，先是藉著魏沙特，後是諾克斯，他在歐洲接受加爾文主義，1559年，諾克斯回到蘇格蘭後，改教運動就全面展開。他的講道非常有能力，其風格是直接、活潑、簡明，感動人心。1560年，蘇格蘭國會宣佈改變宗教；以復原教取代羅馬天主教而為國教；並採納大部分由諾克斯所寫的加爾文派信條；教皇權柄及所有天主教神職的管轄權一概取消，禁止舉行彌撒。1561年公布「教會管理法規第一集」。這本法規將加爾文在日內瓦所行的教會制度應用到全蘇格蘭。在每個教會中，由一位牧師及數位從會友中選出的長老組成，這就是蘇格蘭「長老教會」的開端。

## 加爾文的 TULIP

TULIP 是針對在教改時期的亞米念主義(Arminianism)所提出加爾文主義五特點的縮寫。

亞米念主義(Arminianism)是以教改后期荷蘭的神學家雅各亞米念(James Aminius)為首，跟隨亞米念的人也不少，在荷蘭形成一種勢力。荷蘭王企圖以政治的權力確立純正的加爾文主義，而亞米念派卻極力相抗。當荷蘭王要求境內信徒接受國家所採用的信條，亞米念派便立刻草擬《抗辯信約》。內容有五大點：

- a. 人性部分敗壞：人的墮落沒有完全破壞在人裡頭的神的形象，人雖敗壞，仍保留對神感應的能力。
- b. 有條件的揀選。
- c. 無限的贖罪：神的救贖本來是要給每一個人，只要人肯接納主的救贖，他便能得救。
- d. 神恩典可能被抗拒：當神的恩典臨到人時，人可以拒絕接受神的恩典。神不會用神的大能使人對神的恩典無可抗拒。
- e. 聖徒可能從恩典中失落：亦即是說重生之後，不保證他絕不會再失落。

面對這五點抗辯，荷蘭政府立刻召開多特會議(Synod of Dort)，這會議不單召集荷蘭教會的領袖，也召集了所有改革宗的教會領袖，為要對應亞米念主義。會議的結果當然是亞米念主義被完全否定，不少亞米念主義者被逐出教會，議會重新確立《比利時信條》及《海德堡信條》的信仰。而著名的加爾文主義五特點(Five-points of Calvinism)便是這時開始盛行于改革宗教會的，這五點針對亞米念主義的五點抗辯的：

- a. 全然的敗壞(Total Depravity)：人性完全敗壞，毫無良善。
- b. 無條件的揀選(Unconditional Election)：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
- c. 有限的救贖(Limited Atonement)：神的救贖是給那些神所預定的人。
- d. 不可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人不能抗拒神的恩典。
- e. 聖徒的保守(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聖徒確保恩典中不會墮落。

## 重洗派 (Anabaptists)

重洗派源自瑞士，瞬即蔓延到許多國家，而成為改教運動潮流中的一條支流。這些自稱為「委身的一群」的基督徒，專心研讀聖經，對於已寫成的信經及教會組織並不關心。他們認為，改教運動者在潔淨教會的工作上做得不夠徹底，也沒有把聖經的教訓完全應用出來。他們相信只有那些悔罪信福音者方能受洗，**這班人被譏為「重洗派」，這名詞是一種謔稱。他們的自稱是瑞士弟兄會(Swiss Brethren)**。他們所有的人的在嬰孩時期已受洗，但他們認為這是不合聖經的，因此等於沒有受洗。羅馬天主教和抗議宗新教徒都反對他們，認為他們等於是重新受洗，故稱重洗派。重洗派則認為根據基督的教訓，他們根本未曾受過洗。

與天主教和復原教對政教合一的看法不同，重洗派由於主張政教分開，堅持宗教自由，竭力爭取一個「自由的教會」，所以反對經由法律訂立任何信仰。早期重洗派教導信徒要盡力與世界分開，雖然他們承認在世上需要有某種形態的政府，但他們不能有份於其

中，因為在政府做事，難免會捲入「動用刀劍」的事上，因此，他們規定基督徒不可服公職，不可當兵，不可起誓，也不可在法庭起訴。他們認為改教運動沒有達到「恢復初期教會」的地步。他們堅持教會必須完完全全回到使徒教會時代的信仰和生活。

重洗派的人對基督以及基督的話、基督的教會和基督的命令特別看重，尤其是基督所強調的愛、聖潔、捨己、降卑、和睦。由於他們重視基督的大使命，使他們對宣教工作格外關心，這也是他們自稱是「委身的一群」的原因。他們從新約聖經中所看到的教會，是一個獨立自主、與政府分開的教會，教會的成員只有信徒，並沒有提到嬰兒洗禮之事。根據他們的看法，「嬰兒洗」及「政教合一」是使教會腐化最嚴重的罪。他們認為，信徒的兒女在自己能對信仰負責前的幼齡時期，已經屬於神的國度，無需為他們另外施行洗禮。很明顯地，重洗派成為當時的激進份子。

重洗派開頭時採用點水禮，這是依照當時他們所知道的亮光。後來他們當中有些人認為，浸禮才是合乎聖經，就採用了浸禮。1527年，重洗派在邁可沙特勒的領導下，明確發表了信仰告白，表示根據新約聖經，只有信徒才能受浸，也只有受浸的人才能組成教會，而每個教會是獨立自治的，當然與其他教會有交通。結果不到一個月，沙特勒被焚，他的妻被則被淹死。路德原先對重洗派採取寬大的態度，但1531年他贊同「刀劍政策」，把重洗派視為「褻瀆神的、極具煽動性」的人。而素來與他們有歧見的慈運理，也在這一點上與他們同心合意。重洗派不僅被羅馬天主教逼迫，也被改教運動者逼迫。

一些激進份子過度的狂熱行為，玷辱了重洗派的聲譽，以致有一段時期重洗派似乎全盤失敗。然而在一位**荷蘭改教家門諾**(Menno Simons)的領導下，一支溫和的重洗派，在十六世紀後半期興起。

門諾於公元1524年在自己家鄉弗立斯蘭被立為天主教神甫。他事奉的第一年，便開始懷疑「化質說」的教義。許多事情發生，使他不得不在聖經上多下功夫，並研讀早期作者和路德等改教領袖的著作。直到公元1536年，他才脫離羅馬天主教，加入弗立斯蘭重洗派。他在荷蘭及德國各地旅行，每到一處，必將信徒組成教會，藉講道及寫作勸勉他們。不久以後，這批信徒就以「門諾派」取代了「重洗派」。他們是一些和平、勤奮、興盛、被人尊重的公民。在改教時期到處被拒的重洗派信徒，現在卻是一批被譽為「敬虔的」基督徒。他們最大的貢獻，是強調政教分開。

公元1693年，瑞士弟兄派分裂；因為亞們(Jacob Ammann)根據聖經認為，應當與被革除教籍的人完全分開(林前五11)；但其它人則認為，這點只應用在聖餐上。瑞士弟兄派分裂以後，亞們的跟從者訂立了嚴格的教會懲戒方案；這方案使他們保持獨特的傳統生活形態。直到今天，在美國賓州、俄亥俄州、印地安那州、愛阿華州及加拿大安大略省，都可以找到亞米胥派(Amish)的聚居區。

[Slide #7]

- 近代教會 (1517 --)
  - 西歐的改教運動
    - 法国
    - 荷蘭
  - 蘇格蘭教會的改教運動
    - 約翰·諾克斯(John Knox, 1514-1572)
  - 英格蘭教會的改教運動(1534)
    - 丁道爾(William Tyndale, 1494-1536)
    - 英王亨利八世, 血腥瑪莉, 伊莉莎白
  - 羅馬教會的改革
  - 宗教改革的攔阻
  - 宗教改革戰爭 (1618-1648)

## 法国的改教運動

路德的著作先在法國帶出改教的衝力：一本包括路德在公元 1518 年以前所有著作的書，運進了法國。這本書引起了廣大的興趣，兩年之後，沒有一本書比路德的書更暢銷。路德的其他著作繼續湧入法國；雖然原文是用拉丁文寫的，但不需多久，法文譯本就問世了，以致一位主教說：「老百姓都被這異端的生動風格帶偏了！」「路德瘟疫」一直在擴散、流傳，除了貴族外，社會各階層中都有擁護路德的人。雖沒有確切統計，但據公元 1534 年的一項估計顯示，單單巴黎就有三萬路德的跟從者。到目前為止，路德是改教運動的主要影響力；慈運理及其它德國、瑞士改教者也有影響，但由於缺乏領導者與組織，使復原派信仰在法國仍然很弱，無力反對羅馬教會的腐化。

公元 1536 年，加爾文也出版了「基督教原理」，並在日內瓦開始工作；因看這本書，這位在巴塞爾的法國難民，一躍而居改教運動的領導地位。也因著這本書，法國的改教運動接納了加爾文，成為他們的領導者與組織家。一個理想若要得到人的跟從，必須有完善的表達；這些跟從者若要成為一股力量，則必須有完善的組織。公元 1536 年，法國的改教運動早已因路德等人的著作贏得無數跟從者；但唯有等到加爾文定居日內瓦，並開始以法文，依照法國人所能接受的方式表達改教運動的理想之後，這運動才發揮效力。加爾文比前人更會表達思想，他同時提供了確定的組織體系、清楚的教義內容、崇拜方式及教會管理制度。

加爾文天生是個領袖。他寫完書之後，緊接著寫了不少信：他與法國復原派信徒保持頻繁的書信來往，他極其用心，以技巧的文筆，把他的觀念堅定地灌輸在跟從者的心中。沒有多久，在巴黎就有了組織完善的教會；為了避免受逼迫，信徒們秘密地在私宅中

學行小組聚會。到公元 1559 年，法國全地出現了無數復原派教會。據可靠統計，當時將近六分之一的法國人是復原派信徒，甚至一些重要人物也加入了改教運動。

公元 1559 年五月，法國復原派教會在巴黎召開一次大會，議決採用加利亞信經 (Gallic Confession) 為信仰內容。這次大會也將法國的復原教會依全國性規模組織起來；在這方面，加爾文再一次提供了組織的範本：全國被分成幾個區，在特訂的時間內，每個區內的各教會派牧師及長老聚在一起開會；全國性大會，則由全國各教會派牧師及長老出席。

過去法國的復原派信徒有時被稱為路德派，有時被稱為加爾文派，直到此時，才正式被稱為歷史上的名稱——預格諾派(Huguenots)。

## 荷蘭的改教運動

路德的著作及英勇的榜樣，早已在荷蘭家喻戶曉，許多人因此跟從路德。但荷蘭的改教運動卻比法國的更零亂，時間上拖延更久；參加改教運動的，有些是路德派、有些是慈運理派、還有重洗派，經過相當長的時間仍沒有一位領導者。加爾文這位頭腦清楚又有組織才幹的人物，為法國的混亂局面帶來秩序，也在荷蘭做了同樣的事。當然，荷蘭感受到這位偉大改教者的影響，遠在法國之後。

公元 1536 年，當基督教原理一出版，法國幾乎立時有了轉變；但荷蘭卻延遲到 1550 年，才開始感受到加爾文卓越思想的衝擊，而這思想立刻贏得勝利，使路德派、慈運理派、重洗派都退到後面。以前，荷蘭的學生們到威登堡去就讀路德的大學；現在，他們前往日內瓦就學。漸漸地，這些跟從慈運理及加爾文的復原派信徒被稱為改革派 (Reformed)；他們與路德在聖餐的看法上不同，同時認為他們將改教運動帶到更高境界。所有持改革派信仰的復原教徒都極愛、也極尊敬路德，因他勇敢地開始這項脫離羅馬教會的奮鬥，但他們仍以加爾文為屬靈父親，而非路德。

荷蘭教會也寫了一份信仰說明。公元 1561 年，基道(Guido de Bres)擬定了一份信條，稱為比利時信條(Belgic Confession)，也叫「荷蘭信條」或「三十七信條」。兩年後，達斯諾(Dathenus)將「海得堡信仰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譯成荷文。這份信仰問答原來以德文寫成，由海得堡大學教授郎新努(Zacharias Ursinus)和官廷講道師俄勒維安奴(Caspar Olevianus)合寫而成，它也成為荷蘭改革宗教會的信條之一。達斯諾又將日內瓦詩篇集(GenevanPsa1ter)譯成荷文，在荷蘭改革宗教會內，廣被使用。

在這期間，荷蘭國王查理五世一直在逼迫復原教信徒。由於逼迫激烈，在荷蘭境內無法安全開會，他們只得離開自己的國家，於公元1571年，前往東弗里斯蘭靠近德國邊界的安姆丹城(Emden)，在那裡舉行宗教會議，在會中採用日內瓦方式製訂了教會制度。藉著信條、詩篇集及教會制度的採納，完成了荷蘭改革宗教會的大部份組織，並把教會穩固地建立起來。

### 蘇格蘭教會的改教運動

在德國所發生的新鮮大事，隨謠言傳到了蘇格蘭。一些年輕的蘇格蘭人開始前往威登堡訪問路德的大學；他們回去時，把路德信仰的種子撒在自己的國土上；也有人將路德的著作帶回分發；丁道爾與科威對勒(Coverdale)的英譯聖經，也流傳起來；就這樣，早期蘇格蘭復原派信徒在私人家中開始了崇拜與教導。

諾克斯於公元1505至1515年間出生於蘇格蘭，他受完大學教育後，被封立為神甫。公元1547年，法國艦隊佔領聖安得烈，諾克斯與其它人一同成為俘虜。有十九個月之久，他艱苦地做軍艦廚房裡的奴隸，每天在又臭又熱的法國艦上忙碌工作，有時還遭到鞭撻，經常有人煩擾他，要他向馬利亞的像禱告。被釋後，諾克斯前往英國五年。在那兒，他幫助大主教克藍麥(Cranmer)起草「四十二信條」(The Forty-two Articles)，這就是英國復原教會所採用的信條。克藍麥又指派諾克斯與其它幾位擔任「御用牧師」，分別前往英國各地，教導聖職人員和百姓改教運動的目的和原則。

離開英國後，諾克斯前往日內瓦。在那兒，他深受加爾文的影響，而採納了加爾文的全套體系。公元1555年八月，他回到家鄉蘇格蘭一段短時期。他激動地在講道中攻擊彌撒，又寫信給當時蘇格蘭攝政洛林瑪利(Mary of Lorraine)，勸她贊成福音。洛林瑪利是一位堅信天主教的人，她把這封信看為笑話。但過不久，她就發現諾克斯不但不是開玩笑，反而更是嚴肅而迫切；那時，諾克斯已經離開蘇格蘭回到日內瓦。洛林瑪利生氣地宣判諾克斯死罪，並以焚燒諾克斯像洩憤。

蘇格蘭復原派漸漸成形，諾克斯不斷從日內瓦給他的同道們提供消息。公元1557年，復原派領袖們擬定了一份信約，叫做「蘇格蘭第一信約」(First Scottish Covenant)。他們發誓盡全力促進神的話。在信約的保護與約束下，改革派教會公開地建立起來。當時他們深感需要諾克斯的幫助，懇請他自日內瓦回來，諾克斯便於公元1559年五月二日回到蘇格蘭。

諾克斯回到蘇格蘭後，改教運動就全面展開。諾克斯的講道非常有能力，他的風格是直接、活潑、簡明，經常在講道中運用充滿才氣的雋智和尖刻的諷刺，以致有人對他講道的評論是：「別人講道是砍掉樹枝，這個人講道是砍斷樹根。」在講台上，諾克斯精力



充沛，講道時，他好像要把講台擊成碎片，從講台後飛躍出來。諾克斯的講道，就像把火種投進彈藥庫中，無論在哪裡，每次他講完道就爆發毀像行動，暴民們打碎偶像，搗毀修道院。他寫著說：「拜偶像的場所被夷為平地，拜偶像的牌坊被火吞滅，祭司被勒令停止褻瀆神的彌撒。」

公元1560年，蘇格蘭國會宣布改變宗教；以復原教取代天主教而為國教；並採納大部份由諾克斯所寫的加爾文派信條；教皇權柄及所有天主教高級職員的管轄權，一概取消；並禁止舉行彌撒。政府的首要任務是保守這個真宗教；傳道人由政府付薪；教會不管政治，除非遇到有關宗教生活或儀式方面的事。

根據諾克斯的策劃，教會與政府的關係仍保持教皇時代的情形：在屬靈的事上，教會高於政府；在屬世的事上，政府高於教會。唯一的改變是，諾克斯取代了教皇的地位。過去是復原派信徒受壓，現在是天主教信徒被壓。這個「教會與政府關係」的觀念，也成為比利時信條第三十六條的基礎。

第一次「蘇格蘭大議會」於公元1560年十二月召開，翌年一月，他們向國會提出「教會管理法規第一集」(Fifs Book of Discipline)。這本法規將加爾文在日內瓦所行的教會制度應用到蘇格蘭全國。在每個教會中，由一位牧師及數位從會友中選出的長老組成「集會」(session)；小地區的教會會議稱為長老部(presbyteries)，由各教會牧師代表及長老們組成；大區域的會議稱為「議會」(synod)，由各地區牧師代表及長老們組成；全國性的教會會議稱為「大議會」(general assemblies)，由來自全國各教會的牧師代表與長老們組成。這就是蘇格蘭長老會的由來。

在崇拜方面，諾克斯又寫了一本「公用儀式書」(Book of Common Order)。這本儀式書是以日內瓦英國難民教會的禮拜儀式及加爾文所編的儀式為藍本，崇拜內容包括：禱告、讀經、講道、唱詩與奉獻。書中也包括在各種情況的禱告文，但僅為禱告的示範，並不強迫使用；在禱告上，仍給信徒許多自由。諾克斯成就了轟轟烈烈的事工。他的一生證明他是一位偉大的戰士，是一個有大無畏精神的偉人。他不僅改革了蘇格蘭教會，也藉著改教運動，改善了蘇格蘭民族的品格。

加爾文在日內瓦組織的教會有極大影響力：它成為法國預格諾教會、荷蘭改革宗教會及蘇格蘭長老教會的楷模。

## 英格蘭的改教運動

英國的改教運動和其它國家很不相同，過程不同、結果也不同；在四位統治者手下，經歷不同的階段：亨利八世(公元1509—1547年)；愛德華六世(公元1547—1553年)；瑪利(



公元1553—1558年)；伊莉沙白(公元1558—1603年)。

十四、十五世紀時，教會的混亂腐敗也在英國為改教運動鋪路；只是在英國另外出現了一顆改教運動的晨星：威克里夫(公元1320—1384年)。君士坦斯會議宣判威克里夫為最大異端，把他安息在墳墓裡的屍體挖出來，焚燒成灰，再把灰撒在西凡恩河上，讓河水把他的骨灰衝進大海。然而，卻無法沖走他的思想；他所放下的酵，已經開始發酵。君士坦斯會議也下令燒毀所有威克里夫著作，但無法全部毀滅。許多改教運動領袖都熟悉他的著作，當改教運動在英國爆發時，該運動某些部份就是沿著威克里夫所畫的路線發展。

英國也像其它國家一樣，直接受到路德著作的影響，路德出版他偉大的論著四個月後，路德的作品不斷被輸進英國，路德的思想侵入了兩間英國最著名的學府：牛津大學與劍橋大學。在劍橋，一批年輕人每週都聚在一起討論路德的看法。數年後，在英國了解路德教導的人，越來越多。

#### 丁道爾(William Tyndale, 1494-1536)

教會歷史中，最具影響力的因素之一是將聖經譯成不同語言。直到今日，只要能作到，宣教士們就將聖經譯成宣教對象的語言。七十位學者在公元前三世紀左右，把舊約自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而成為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耶柔米將聖經自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譯成拉丁文，而成有名的武加大譯本(Vulgate)。聖經譯本是推動改教運動最具威力的力量：威克里夫將聖經譯成當時的英文；路德將聖經譯成德文；加爾文提供法文譯本；荷文譯本大大助長了荷蘭的改教運動；而丁道爾也開始將聖經譯成英文。

丁道爾(William Tyndale)先後在牛津、劍橋受教育。他首先接觸伊拉斯姆的觀念，然後是路德的，最後是慈運理的。因此，他定意要把聖經放在每一個人手中。一般百姓當然無法讀拉丁文聖經，至於威克里夫的英文譯本，一方面數量很少，一方面經過二百年後，英文本身有很多變遷，使威克里夫譯本中的英文不易了解。丁道爾的譯本於公元1525年在德國出版，是直接由希臘文譯成英文的精彩譯本，(威克里夫譯本是自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成的)。第一版共出六千冊，在往後十年中，又出了七版。接下來，他又翻譯了舊約的一部份。在整個翻譯過程中，丁道爾都在強烈反對和恐怖逼迫的威脅之下。最後，他的敵人將他捉到，丁道爾終於在公元1536年六月於布魯塞爾附近殉道。他的譯本為英國及蘇格蘭改教運動帶來極大的幫助，再一次證明神的話比刀劍更有能力。公元1535年，另一本全部聖經的英譯本問世，它是由科威對勒(Miles Coverdale)翻譯的。

\*\*丁道爾聖經註釋不是丁道爾的作品，而是對他的聖經譯本的註釋。

## 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 血腥瑪莉, 伊莉莎白

英國的改教運動有許多獨特之處：一方面，在英國沒有一位突出的、偉大的領袖，諸如路德、慈運理、加爾文、諾克斯之類的人物。另一方面，英國教會的改革不是經由教會職員推動，而是藉著一位國王。在這時期，英國已經發展了強烈的民族意識，人民反對所有外來的統治力量。文藝復興時期，教皇越來越趨向世俗，對世界的事比對教會的事更感興趣；因此，在英國人眼中，教皇不過比義大利貴族高一點罷了。雖然英國人還是忠實的天主教徒，但他們卻越來越不滿意於教皇對英國教會的管轄，更不願將教皇規定的大筆獻金送到羅馬。雖然如此，若不是英王有意離婚，可能英國教會仍然不會有太大改變。

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請求教皇批准他與皇后迦他林(Catherine)離婚，因為他計劃與波林(Anne Boleyn)結婚。教皇拖延許久都不給他答复，英王不能再等，決定自己來處理這事。亨利八世本是個能幹的國王，善於控制國會；他使國會於公元1534年通過一項法案，宣稱英國國王是「英國教會唯一最高元首」，這法案被稱為「最高治權法案」(Act of supremacy)。「最高治權法案」為英國教會帶來重要的改變，這改變不是在教義上或崇拜儀式上，而是在教會的行政管理上。而且這項改變只是國王取代教皇的地位，成為教會元首。雖然是個大改變，但不能算是改教運動。

亨利八世把路德看成異端，早於公元1518年寫了一本攻擊異端的書，題名為「論七聖禮」(The Seven Sacraments)，教皇為此書特封他為「信仰的護衛者」(Defender of the Faith)。當他取代教皇做了英國教會元首時，他仍認為自己是忠實的、正統的天主教徒。亨利雖有大能，但若不是有全民的支持，他仍然無法將教皇推開。天主教徒們和國王有同樣的看法，他們深信不管這種改變如何，他們仍是忠實的天主教徒。至於傾向路德的人，則認為這項改變是邁向改教運動的第一步。直到亨利八世在位末期，英國還不是一個複原教國家。我們只能說，在倫敦及英國東南部的人屬於路德派。英國西部和北部，仍屬天主教，而且幾乎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

亨利八世於公元1547年去世，他的兒子愛德華六世即位；愛德華年僅九歲，便由舅父索美塞得公爵(Duke of Somerset)攝政。公元1547年，國會通過准許信徒在聖餐時，不但可以領受餅，也可以領受杯。第二年年初，宣布所有圖像都需從教堂中挪走。再過一年，又宣布聖職人員不必守獨身，祭司以及聖品人員結婚視為合法。教義方面也有改善，坎特布里大主教克藍麥起草了一份新的信經，有六位神學家幫他(其中一位是諾克斯)，總算完成最後格式，而被全英國教會採用。這信經稱為「四十二信條」，一般而言，這份「四十二信條」比公禱書更代表復原教精神。但是，愛德華六世的開放並沒有帶來全面的宗教改革。

愛德華於公元1553年因肺病去世，享年僅十六歲；他的姊姊瑪利(Mary of Lorraine,

Mary of Guise)即位，登上英王的寶座。瑪利是個堅定的天主教徒，她使英國改教運動至少倒退了廿五年。所有國會在王任內通過的法案，都被撤銷，而恢復採用亨利八世最後幾年所用的崇拜儀式。凡贊成改教運動的主教或低級聖職人員，都被革職。許多改教領袖逃到歐洲大陸。公元1555年是英國復原派教徒最恐怖的一年。這一年中，英國各地有七十五人被火燒死。在逼迫中，最出名的殉道者是兩位主教：喇提美爾(Hugh Latimer)和利得理(Nicholas Ridley)。當火焰吞滅他們之際，喇提美爾安慰一同殉道的同伴說：「感謝神，我們今天要在英國點起一盞永不熄滅的燈檯！」瑪利並不以此為滿足，她的下一個犧牲者是坎特布里(Canterbury)大主教克藍麥(Thomas Cranmer)。瑪利繼續血腥的逼迫，到公元1558年十一月七日她去世之時。在她統治下，大約有三百人被火燒死，她殘酷的逼迫，為自己換來「血腥瑪利」(Bloody Mary)之稱。英國的宗教改革，只有到伊莉沙白即位之後才真正落實。

瑪利死後，由妹妹伊莉沙白即位(1558)。當瑪利在位時，伊莉沙白的生命一直在危險中，因為她受教於克藍麥，表面上遵行天主教禮儀，心中卻歸屬復原教。登基以後，她終於可以使英國改教運動獲勝。瑪利逼迫的原來目的是要將復原教主義全盤消滅，但沒想到，竟造成全國反羅馬情緒的高漲，比過去任何時候更甚。這再一次證明了：「殉道士的血是教會的種子(the blood of the martyrs is the seed of the Church)」。

公元1559年四月廿九日，國會在強烈反對下，再度通過「最高治權法案」。這一次，也是最後一次，政府摒拒了所有教皇在英國的權柄。接下來是修訂「愛德華六世公禱書」，將其中反教皇的禱告文刪除；至於天主教基督身體臨在聖餐餅與杯中的教義，則暫不討論。原來在公禱書中曾清楚說明，聖餐時下跪並非對「餅」的敬拜，但為了討好天主教，在修訂時，把這一段刪掉。這些妥協之舉，在當時看來似乎相當明智，誰知道卻成為後來許多不滿與衝突的根源。公元1563年，又在教義上做了一點修改。把原來的「四十二信條」縮減到三十九條，而成有名的「三十九信條」(Thirty-nine Articles)，也是今天英國教會正式公認的信條，

這些在教義上、崇拜上、及教會行政上的改變，經過正式採納後，便稱為「伊莉沙白決議案」(Elizabethan Settlement)。英國改教運動至此暫告一個段落；天主教徒在英國，從此變成了少數人。從表面上看，英國的改教運動是由政府、國王、女王所推動；看起來，政治目的超過宗教目的；但如果沒有一股強大的宗教情緒滋長在英國國民的心中，這些國王、女王也是無法帶出改教運動的。

## 清教徒運動

1. **起源**：當血腥瑪利逼迫時，許多復原教徒逃到日內瓦歸附了加爾文。後來伊利沙白登基，這批信徒懷著滿腔熱情，帶著加爾文觀念回到英國。但當時改教運動根本不能滿足他們，因為他們期望看到英國教會被澈底潔淨。因此，這批人就被稱為「清教徒 (Puritans)」。
2. **崇拜儀式改革**：清教徒相信教會崇拜，應該單以那些記在聖經上的為限。這原則會把羅馬天主教許多以遺傳為根據的儀式廢除，也把路德改教運動中所保留的東西除掉，因為路德決定在崇拜中把許多遺傳留下來，除非這些是聖經所明文禁止的。因此，清教徒立意推行一種更激烈的改革，他們堅決反對當日在教會中流行的牧師禮袍、跪著領聖餐方式、以及洗禮時劃十字的記號；他們認為這些都是「天主教的舊酵」，必須掃除乾淨。
3. **教會組織**：清教徒認為英國國教的行政型式與新約所載大不相同，因此，他們主張教會中應當由長老們負起教會懲治的工作，所以又稱「長老派清教徒主義」。牧師任職必須得著地方教會的同意，且認為所謂「監督、長老和牧師」所有的職份，應當居於平等的地位。
4. **分離主義**：清教徒雖然都接受加爾文信仰，但後來分成兩派：一派仍願留在英國國教內，從內部加以改革；另一派則認為從內部改革是不可能成功的，他們要建立一個他們認為是合乎聖經真理的教會，因此決定脫離英國國教，故被稱為「分離派」或「不奉國教派」。在教會行政制度方面，後者強調每一個教會都是獨立自主，沒有一個教會可以干涉另一個教會，因此，他們又稱為「公理派 (Congregationalists)」或「獨立派」(Independentists)。
5. **美洲新大陸**：當分離派清教徒，在官方教會之外，開始了許多聚會時，伊利沙白女王決意對付他們，有些清教徒傳道人被處絞刑。1603年，詹姆士上台後，對清教徒的逼迫變本加厲。1620年，第一批的清教徒搭乘「五月花(Mayflower)」號輪船來到美洲新大陸，從此開始了偉大的清教徒移民潮。這批清教徒在新英格蘭的普萊茅斯登岸，在那裡開始建立了第一個殖民地，這批分離派清教徒又叫「天路客」(Pilgrims)。
6. **清教徒革命**：伊利沙白死後四十年內，清教徒都受到逼迫。直到1640年的「長期國會」，長老派清教徒才成為多數席。但國王查理企圖對國會施壓，要求國會交出五名清教徒議員領袖，國會不從，因此使英國陷入內戰。戰爭初期，國王這邊佔優勢，所幸國會的軍隊在克倫威爾的睿智領導下，終於克敵制勝。「克倫威爾軍團」充滿宗教熱忱，他們不起誓、不喝酒、唱著詩、邁向戰場；沒有戰事的時候，他們就在一起讀經、禱告、唱詩。
7. **浸信會**：英國浸信會的創始人約翰斯密特(John Smyth, 1570-1612)原為英國國教的牧師，他對聖經經過悉心研究以後，於1606年決意離開國立教會，參加分離運動。他和會友們逃到荷蘭阿姆斯特丹，在那裏，他認定聖經是信仰與實踐的唯一指引，而根據聖經，只有心信主的人才可以受浸。1612年由郝偉士 Thomas Helwys 帶領一小群會友

由何蘭回到英國建立了第一所“浸禮宗 Baptists”的教會，採亞米紐斯派的信仰，接受「普遍救贖」的教義。1633年第一間加爾文宗的浸禮會在倫敦成立，接受「局部救贖」的教義，意即基督只為被揀選的人受死。1639年在美洲新大陸的羅德島，在威廉斯 Roger Williams 的領導下建立了第一所浸信會，開始了“浸信會”在美國的發展。

8. **貴格會**：十七世紀中期，福克斯 George Fox (1624-1691 年) 在英國發起一個新運動。他於 1646 年以“內在之光”勝過長期的掙扎，認為崇拜秩序、聖禮、教會事奉都無關緊要。1647 年福克斯開始教導人單追求內在直接感受，組成友伴，彼此分享，吸引群眾，到 1655 年時已散佈英倫三島，稱為“公誼會 Society of Friends”，由於公誼會的人禱告、聚會時，常因激動而身體顫抖，被人稱為“顫抖者 Quakers”（在中國照發音譯為“貴格會”）。1682 年賓威廉 William Penn 在美洲殖民地按“貴格會”的理念建立了賓西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帶來日後的發展。

### 羅馬教會的反省

改教運動對羅馬教會領導階層來說，的確是一個很大的震蕩，他們痛定思痛，深感教會的確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革。**教皇保祿三世(1534-1549)**即位不久，於1534年委任數位紅衣主教深入了解教會內部的問題並推動更新運動。經過深入調查、反省，在1538年完成一份報告，對教會各種的流弊作出詳盡的分析及檢討，更提出更新教會的建議，便展開了一系列的改革。這一系列的改革其實是以前改革嘗試的延續。在路德釘上九十五條之前數月，便有大約50位神職人員及平信徒在羅馬組成「神愛會」，立志改革教會。他們首先由自己開始，以禱告、讀經、敬拜來操練敬虔，然後透過他們生命的影響，引發起教會中的屬靈更新。他們這班人中日後很多成為天主教的領導人物。此外，不少修道院及修會也分別漸進地清理門戶，提高屬靈的素質。

2. **恢復中古時代的敬虔**：中古時代向往與神契合的情操漸漸擴散，一種新的神秘主義開始出現，很多聖職人員及平信徒都追求與神契合的經歷。同時，中古時代的修士常以貧窮、服事貧病無助的人為屬靈操練的必經歷程。這一種生命的理想及情操沉寂多時候，現在又再一次成為一股屬靈的動力。例如在主後一五二〇年，聖方濟會出現了一群以恢復聖方濟會精神為己人任的人，他們頭不戴尖帽，穿著粗衣，學效聖方濟會當年過著極其貧窮的生活，將生命、時間完全擺上去服事貧病無依的人。後來這班人成立了一個新的修會，稱為嘉布遣修會 (Capuchins)。另一方面，中古時代的另一特色便是對教會的傳統有極度的尊敬。恢復中古的敬虔亦即恢復對傳統的尊敬。于是一股完全與改教派反對傳統的不同潮流在天主教中興起。他們比中古信徒更尊崇教會的傳統。亦因為這緣故，天主教中的更新運動常常被稱為“復古運動”。大
3. **檢討傳統的神學體系**：他們當中有不少對於路德所提倡的因信稱義的道理抱一種同情甚至欣賞的態度，但卻有另一些人固執于中古時代的神學架構。這兩派人相互影響，使天主教在神學方面也出現了一些新的發展。雖然大致上他們的神學依然是固守中古



的架構，但中古神學的斤斤計較邏輯思辯及鑽牛角尖的傾向被修正過來。他們開始注重聖經的教導、傳統的闡釋及生活的實踐。固然，經院學派的氣味依然很濃重，阿奎那的神學依然是天主教神學的主導，但新興的經院學派對於時代的需要更適切，不再像過往的經院神學遠離人群。同時，對於阿奎那的神學也作出了新的詮釋，例如曾審查路德神學的迦耶旦大主教（Cajetan）須重新注釋阿奎那的系統神學，使它更切合時代的需要，而迦耶旦的新注釋成為當時的標準課本。可見當時的天主教領袖多麼費心地將中古神學本土化在當時的時代中。

4. **與基督教人文主義合作：**天主教與基督教人文主義攜手，合力發展文化，企圖產生一種新的文化融和，就像中古時代一樣，基督教信仰成為文化建立的基礎。現在中古文化崩潰了，他們便嘗試，透過扶助計算機人文主義的發展，在文化的各層面取得領導的地位，以產生一種文化更新的動力。在文化重建這一方面，天主教比改教派更有成就，是因為他們不單沒有像路德一樣摒棄基督教人文主義，反而與他們結合，于是很多重要的科學家，思想家成為天主教很大的助力。
5. **鼓勵並發揚宣教的熱忱：**一股宣教的熱忱在天主教內興起，成為日後教會大大擴展的基礎。宣教的熱忱最初是針對那些改教派的，一些天主教的修士以向這些異端傳正統信仰為己任。後來，這些企圖引導改教派信徒重回天主教懷抱的修士們仍漸漸擴大他們的工作目標及範圍，以至在十七世紀時，天主教的向外宣教活動便展開了，並且發展得相當快。而這時候改教派卻為了內部的紛爭，停滯不前，向外宣教幾乎連想也未想過，因此宣教運動的開展比天主教遲了幾乎兩個世紀。天主教雖然在歐洲失利，但在其他地方卻因宣教活動而得到非常大的成果。

### 天特會議 (1545-1563)

天特會議是保祿三世為在急變時代中，重新確定教會的身份及方向而召開的。天特會議斷斷續續的在1545至1563年之間召開三次會議。會議初期，他們討論教會中的流弊及改革步驟，並尋求與改教派復合的可能。當時代表有主張復和的，也有主張用嚴厲的手段對付判教的人，不能讓步。他們向教皇力諫，**結果教皇便傾向強硬派**，在他們的協助下，便組織異端裁判所對付改教派。並加強宣教的活動，叫更多的人重回天主教的懷抱。在另一方面，他們致力於確立天主教的神學立場，否定改教派對因信稱義的看法，堅持教會傳統的七項聖禮，認為是成就救恩所必須的。同時肯定煉獄的存在，肯定為煉獄中被困的靈魂禱告是有效的，也肯定贖罪券的功效，但對於贖罪券所引發的種種弊端加以指責。**重要的是**，天特會議重新確立了教皇的權威，認為只有他才可以解釋教會傳統的信條及諭令。天特會議一方面把教會中一些敗壞、流弊清理過來，但另一方面卻在信仰上使天主教教會變得更保守，更封閉。天特會議是近代天主教神學的一個前身跟模式，在這個會議裡面，有一些重大的決定

1. **聖經：**就是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是最高的權威經典，拉丁文是中世紀的時候，知識份子才能夠明白的教育語言，一般貧民老百姓看不懂拉丁文，必須仰賴神職人員的解釋，所以在信仰上，造成了文盲的現象，一旦神職人員的教導有偏頗，信徒就會誤入

歧途。現在天主教跟基督教大致是相同的，我們會以原文聖經，作為比較可靠的參考權威。

2. **聖禮**：他們認為合法的聖禮有七個。除了洗禮跟聖餐禮以外，又加了堅信禮、婚禮、受職禮、告解禮、還有臨終抹油禮。那麼基督教只接受聖餐禮跟洗禮。
3. **聖餐**：是在聖餐上主張化質說，認為餅跟杯在神父祝禱後，就變化成為耶穌的身體跟血，這個很靠近信義會馬丁路德的立場。
4. **煉獄**：他們仍然堅持有煉獄。肯定為煉獄中被困的靈魂禱告是有效的；也肯定贖罪券的功效，但對於贖罪券所引致的種種弊端亦加以指責。或許更重要的是，天特會議重新確立了教皇的權威，認為只有他才可以解釋教會傳統的信條及諭令。
5. **禁書**：他們編了一套禁書的目錄。凡是馬丁路德的作品，或者是宗教改革的領袖的書籍，都成為禁書，不但禁止閱讀，而且要焚燒掉。
6. **異端裁判**：繼續異端裁判所。這個惡名昭彰的異端裁判所，有點類似國際秘密警察，很多嚴酷的刑罰都在這裡進行，所以常常成為教皇壓制異己、排除異己的工具，以前十六世紀的科學家伽利略，或者是哥白尼都曾經被異端裁判所定為異端。
7. **稱義神學**：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工作，就是稱義的神學。稱義跟行為合作，這是天特會議最艱難的任務，一方面重新澄清天主教的神學立場；一方面也是回應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 a. 強調人在道德上的預備，人要存心歸向上帝，來接受上帝的感動。
  - b. 信主不代表得救，信主以後仍然要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功夫，所以沒有得救的確據，除了我們到死的那一刻。
  - c. 天特信經，拒絕宣告式的稱義。我們都知道宣告式的稱義，是馬丁路德獨特的發現，但天主教拒絕宣告式的稱義，他說稱義不僅是罪得赦免，也是內心的成聖與更新；他們區分理智的信心，以及使人生發愛心的信，而唯獨後者才有功效，才可以滿足稱義的要求。所以信主以後，行為要與信心合作使義更加添。
8. **總論**：綜合來看，基督教比較強調信主的那一刻，地位的立刻轉變；天主教比較強調信主以後，生命行為漸漸的長期的改變。其實都對，都各有千秋，雖然基督教仍然堅持保羅的稱義觀，但是法庭式的立刻宣告，這四百年來，基督教跟天主教雙方不斷的協議討論，也發表了一些聯合的聲明，不過天特會議的立場，仍然是天主教主流派的意見。

### 耶穌會 (Jesuits, 1534)

對天主教內部的更新運動有莫大貢獻的另一因素是「耶穌會」的成立及擴展。耶穌會的創始人是羅耀拉(1491-1556)。他年輕時向往行軍的紀律操練，滿懷軍事野心，可是在一場戰役中他的腿部受到嚴重損傷，使他變成殘廢，不能再從軍。在極度的痛苦中，他瘋狂的閱讀屬靈書籍，特別是一些聖人的傳記。在掙扎中他得到一個定論，就是要一心一意地獻與神，首先要學習的便是絕對的服從，而服從神最具體的表達便是服從神在地上的代表，亦即教皇。

後來他去耶路撒冷傳道，卻發現自己才疏學淺，無法勝任許多工作。於是他便決定要為主作見證便得好好的裝備自己，於是由小學讀起，直讀到大學。在大學中他認識六位同伴。他們一起禱告，一同有極大的負擔傳福音。經過一段時間的團契、等候，他們終於一同誓死效忠教皇，讓任教皇差遣，並以貧窮、貞潔為生活的標記。耶穌會便這樣成立了。耶穌會在教導平信徒、辦學及宣教方面，有極高的成就，也是近幾百年來天主教會中發展最快的修會。他們有如教皇手下一支龐大的軍隊，為他效命，其標語為「一切為神的榮耀」。他們以為在地上擴張就是擴大神的國，這國度包涵在羅馬教會內，以教皇為代表，凡偏離教皇制度教會的都是異端。所以路德、慈運理，和加爾文都是撒但的差使，他們的勢力必須設法使之回轉或是消滅，他們也展開海外宣教，在十六世紀，他們的宣教士已到了遠東。羅耀拉本人則被教皇所派的五位密探監視，該會人數曾多達22589人，半數為教員。耶穌會有四項使命：

1. **提高素質教育：**他們十分的注重高級知識份子的工作、學生的工作，他們藉此吸收並影響了很多高級知識份子，投入天主教，而且也引導天主教的神學，往系統化的方向去發展。他們在法國、比利時、荷蘭、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利和波蘭，均創立大學和神學院，其規模甚大，阻止改教運動的發展貢獻甚大。
2. **推廣宣教工作：**在這一點上成就非凡，根據記載，當年創會的七位領袖當中，有一位宣教士叫做沙勿略，他曾經來過中國、日本跟印度宣教，沙勿略跟他的學生，曾經為一百萬個人施洗，成績非凡。
3. **重視兒童教育：**他們曾經講了一句很自豪的話，他們說：「如果你給我一個小孩子，讓我培養他到七歲，那麼他一生都會是很好的天主教徒。」
4. **入會誓約：**凡是進入耶穌會的人，都要有一個入會的宣誓，他們的誓詞非常的震撼人心，我節錄部分給各位，他們說：「我不屬於我自己，我乃是屬於那創造我的天主，與代表他的教皇，我要像臘那樣的柔軟，聽其搓揉；其次，我要像死屍一樣，沒有自己的意志跟知覺；再其次，我要像一個人的十字架，可以左右隨人旋轉；再其次，我要像一個老人的拐杖，可以任人擺佈為上帝服務。」這一份誓詞，可以幫助我們去了解，為什麼耶穌會的工作，他們的宣教工作如此的興旺，因為他們徹底的順服，順服上帝，也順服教皇，耶穌會可以說是教皇制度理念，最完全的實現。

## 宗教改革的攔阻

有一段時期，改教運動所向披靡，因為有路德狂暴的前鋒衝刺，加上慈運理、加爾文及許多改教者的援助；而另一方面，羅馬教會繼續腐化、教皇處事不慎，以致使這個巨大而古老的建築物，從根基開始搖動，甚至到一個階段，幾乎全幢倒塌。然而，突然間，改教運動停頓了下來。有幾個原因使然：

第一個原因是：公元1525年路德在農民之戰中所采的立場。德國農民多年受到貴族



與高級聖職人員的壓迫，因此，他們以「神的公義」為名，憤然起義。路德起先同情他們，認為他們有權抗議。但後來，當狂熱份子起來領導時，便肆行殺戮、破壞，路德就轉而反對他們，鼓勵政府用鐵腕鎮壓。這一來，下層社會份子便遠離路德和改教運動，使改教運動從此局限於德國的中產階級與高階層社會人士中。

第二個原因是：重洗派的影響。早期重洗派多屬狂熱份子，他們反對天主教的行動遠超過路德或加爾文，他們不但聲言要摧毀教會制度，也說要摧毀政治和社會制度。羅馬教會立刻抓住這一點而宣告說：「改教運動的教義會破壞一切制度和權威，不僅在教會中，也在國家和社會中。」這種說法，使許多上層社會份子留在羅馬教會中。

第三個原因是：復原派本身的分裂，再度為羅馬教會製造良機。因為要在路德、慈運理和加爾文之間作選擇，必須經過許多思考和透徹的研究。羅馬教會說服這些懶惰、不關心、不會思考的人留在羅馬教會中，讓教會替他們思考。

第四個原因是：「因信稱義」教義的錯誤應用。許多人認為「因信稱義」就是不必行善。這樣的誤用使道德低落到比羅馬教會時期更差。也有許多人將「基督徒的自由」變成放肆，他們以為既然不是靠行善得救，就不必過良善的生活。羅馬教會的人，就用這點反駁路德的教義。這個可悲的發展，對路德本人而言，是個痛苦的打擊。路德這邊的局面，使加爾文在日內瓦更堅定實行嚴格的教會懲治。一方面防范德國的情形在日內瓦重演，一方面堵住反對改教者的指責。

第五個原因是：復原教徒之間的隔離。法國、荷蘭、蘇格蘭的復原教徒，雖在教義上一致(均採加爾文信條)，卻在地理上隔離。路德派與加爾文派因教義不同而隔離。奧斯堡和約又將德國的路德派信徒因政治不同而分開。

## 宗教改革戰爭/三十年戰爭 (1618-1648)

1555年的奧格斯堡和約將神聖羅馬帝國分為新教和羅馬公教兩個部分。和約規定宗教由當地君主決定，同時保障宗教自由與平等。但在接下來的50年中，新教在這些邊界之外的擴張動搖了帝國權威。儘管宗教分歧是導致戰爭爆發的一個重要因素，但學者們普遍認為，三十年戰爭是由神聖羅馬帝國的內戰演變而成的一場大規模歐洲戰爭。其空前的範圍和烈度都是由於奧地利、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和法國波旁王朝之間爭奪歐洲統治地位所推動的。

自從公元1555年奧斯堡和約簽訂後，德國享受了相當長的太平時間。但是到了公元1618年，奧斯堡和約被毀，致使復原教徒的奮鬥，看起來好像絕望。在這危急關頭，興起了另一位偉大的改教英雄——瑞典國王亞道夫(Gustavus Adolphus)，他起來為拯救復原教

主義而戰。於1618年到1648年爆發了歐洲主要國家紛紛捲入神聖羅馬帝國內戰的大規模國際戰爭，又稱“宗教戰爭”。戰前，歐洲形成了兩大對立集團：由奧地利、西班牙、德意志天主教聯盟組成的哈布斯堡集團，得到羅馬教皇和波蘭支援；和由法國、丹麥、瑞典、荷蘭、德意志新教聯盟組成的反哈布斯堡聯盟，得到英國和俄國支援。以1618年捷克爆發反對哈布斯堡的起義為導火索，兩大集團捲入全面戰爭。戰爭打了30年，互有勝負，1648年戰爭，訂定了一份重要的停戰和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the Peace of Westphalia)。這項和約與奧斯堡和約相似，只是加上一點：在德國對複原教徒的宗教容忍，除了路德派也包括加爾文派。